

证券代码：300900

股票简称：广联航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lian Aviation Industry Co., Ltd.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二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联航空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7,979.00万元（含87,979.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

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

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7,979.00万元(含87,9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22.00	31,964.00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208.00	8,214.00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26,729.00	21,40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94.00	26,394.00
	合计	103,153.00	87,979.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十九）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第2407号”、“天职业字[2021]第21762号”、“天职业字[2022]第9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2022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3月财务报告。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64.53	36,338.71	52,278.16	3,30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516.69	-
应收票据	2,200.92	2,309.82	1,655.62	1,882.20
应收账款	44,663.16	41,506.67	40,308.19	28,981.23
预付款项	518.21	342.33	471.19	315.81
其他应收款	986.59	390.60	311.90	113.98
存货	19,741.30	16,897.85	8,065.26	7,07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55	232.23	-	93.76
其他流动资产	4,717.20	3,824.34	501.51	307.93
流动资产合计	106,616.46	101,842.55	118,108.51	42,079.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210.65	305.98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	5.90	-	-
固定资产	51,134.25	49,983.23	31,385.52	30,082.95
在建工程	36,615.16	32,676.64	8,946.69	685.88
使用权资产	5,890.49	4,318.63	-	-
无形资产	4,021.77	4,055.51	3,757.51	2,046.76
商誉	26,597.11	26,597.11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1.32	1,111.10	1,406.51	94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97	796.42	619.74	37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78.42	10,548.49	4,227.82	98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530.39	131,093.02	50,554.43	35,430.38
资产总计	250,146.85	232,935.57	168,662.94	77,50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59.29	6,985.56	2,792.01	9,540.59

应付票据	-	283.34	2,975.54	280.00
应付账款	6,978.39	7,379.29	4,490.31	5,677.91
预收款项	170.00	170.00	-	867.87
合同负债	1,063.48	1,222.30	670.48	-
应付职工薪酬	979.44	1,031.38	468.32	406.15
应交税费	936.79	497.87	1,622.82	1,367.58
其他应付款	318.36	2,109.58	74.86	13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4.39	1,796.38	893.59	825.89
其他流动负债	102.80	51.20	2.99	-
流动负债合计	23,672.94	21,526.89	13,990.90	19,09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503.04	37,343.45	-	-
租赁负债	3,635.63	2,909.10	-	-
长期应付款	20.14	100.99	810.41	322.34
递延收益	1,307.62	1,343.26	1,495.57	1,58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2.13	2,458.79	620.66	46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68.55	44,155.59	2,926.65	2,368.83
负债合计	72,841.49	65,682.48	16,917.55	21,46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24.00	21,024.00	21,024.00	15,768.00
资本公积	105,425.52	105,369.67	105,341.07	24,949.53
盈余公积	2,725.37	2,725.37	2,313.69	1,489.15
未分配利润	26,021.33	24,338.96	23,066.63	13,83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196.22	153,458.01	151,745.39	56,043.83
少数股东权益	22,109.14	13,795.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05.36	167,253.10	151,745.39	56,04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146.85	232,935.57	168,662.94	77,509.6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22.04	23,739.66	31,470.00	26,847.40
其中:营业收入	10,422.04	23,739.66	31,470.00	26,847.40
二、营业总成本	7,292.11	21,167.92	19,091.73	18,706.26

其中:营业成本	4,242.30	13,378.28	14,332.06	13,562.58
税金及附加	75.84	240.33	355.30	297.23
销售费用	64.69	163.52	155.25	945.16
管理费用	1,773.83	4,666.38	2,371.43	2,120.98
研发费用	645.41	2,594.51	1,358.84	1,272.75
财务费用	490.04	124.90	518.84	507.56
其中:利息费用	504.97	402.75	494.43	413.39
利息收入	78.65	453.03	173.28	16.31
加:其他收益	119.57	1,124.01	780.44	21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585.67	-	470.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9.06	-	461.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 列)	-	-	16.6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55.59	-921.06	-1,645.33	-89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2.07	-	-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	3,305.09	3,358.28	11,530.07	7,935.18
加:营业外收入	6.54	829.43	14.96	548.10
减:营业外支出	17.16	9.75	22.02	29.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294.46	4,177.96	11,523.00	8,453.68
减:所得税费用	742.20	408.40	1,468.98	97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552.26	3,769.57	10,054.03	7,482.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552.26	3,769.57	10,054.03	7,482.1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2.36	3,837.48	10,054.03	7,464.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869.90	-67.91	-	1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2.26	3,769.57	10,054.03	7,482.1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1,682.36	3,837.48	10,054.03	7,464.8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9.90	-67.91	-	17.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8	0.60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8	0.60	0.47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1.88	23,345.21	19,572.19	19,24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5	5,948.83	1,327.26	1,2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7.73	29,294.04	20,899.45	20,45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3.22	18,826.29	9,878.92	10,73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7.81	7,595.46	4,829.97	5,25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93	2,267.08	3,308.58	2,26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76	4,247.26	5,220.89	2,9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2.72	32,936.09	23,238.35	21,2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9	-3,642.05	-2,338.90	-77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8	750.41	65.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3.80	-	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8	88,454.21	65.50	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4.13	37,970.10	15,933.04	2,63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560.00	14,5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	28,537.30	-	737.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4.13	143,067.40	30,433.04	3,37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46	-54,613.18	-30,367.54	-3,36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	9,765.00	87,728.48	-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5.49	35,665.00	25,900.00	1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28.36	3,829.01	81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5.49	50,658.36	117,457.49	11,511.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900.00	33,720.38	6,63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8	2,466.55	810.82	576.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54	2,000.52	3,946.61	1,27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0.22	5,367.07	38,477.80	8,48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5.27	45,291.29	78,979.69	3,025.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18	-12,963.95	46,273.24	-1,11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8.71	49,302.62	3,029.38	4,14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4.53	36,338.68	49,302.62	3,029.38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5.32	13,535.20	51,921.39	3,18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516.69	-
应收票据	1,921.21	1,927.77	1,405.32	1,873.82
应收账款	38,952.88	38,329.51	39,557.94	28,900.46
预付款项	1,029.72	288.50	437.66	455.90
其他应收款	11,218.93	10,828.14	9,832.71	3,295.81
存货	15,775.22	13,494.02	6,798.52	6,59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93.76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1	556.93	57.77	298.30
流动资产合计	78,291.18	78,960.08	124,527.99	44,700.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951.30	81,951.30	18,534.55	15,334.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0	5.90	-	-
固定资产	23,946.53	22,226.39	17,257.18	15,682.88
在建工程	3,392.93	4,200.67	6,038.58	130.04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2,715.04	2,218.48	-	-
无形资产	1,117.22	1,133.94	1,077.04	1,057.15
长期待摊费用	914.94	956.89	1,338.32	85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22	709.87	599.68	37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86.19	5,809.81	808.45	28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24.28	119,213.26	45,653.80	33,723.60
资产总计	204,315.46	198,173.34	170,181.79	78,42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9.29	3,984.35	1,492.01	9,540.59
应付票据	2,000.00	2,283.34	4,275.54	280.00
应付账款	5,565.98	4,527.76	5,267.84	6,306.75
预收款项	170.00	170.00	-	689.05
合同负债	296.32	888.33	665.87	-
应付职工薪酬	450.69	420.56	363.98	330.80
应交税费	326.07	343.69	1,407.27	1,955.02
其他应付款	11,181.88	12,089.85	3,822.44	1,36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7.75	1,053.72	633.72	396.63
其他流动负债	3.07	7.78	1.70	-
流动负债合计	29,291.06	25,769.39	17,930.36	20,86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16.43	16,816.43	-	-
租赁负债	1,905.91	1,892.54	-	-
长期应付款	-	62.21	763.47	15.54
递延收益	868.61	892.36	997.18	1,10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1.76	855.91	620.66	461.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2.70	20,519.44	2,381.31	1,584.67
负债合计	51,783.76	46,288.83	20,311.67	22,447.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24.00	21,024.00	21,024.00	15,768.00
资本公积	105,709.21	105,709.21	105,709.21	25,317.67
盈余公积	2,725.37	2,725.37	2,313.69	1,489.15
未分配利润	23,073.12	22,425.93	20,823.22	13,402.34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31.70	151,884.51	149,870.12	55,977.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315.46	198,173.34	170,181.79	78,424.42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70.29	21,149.89	30,798.64	26,281.82
其中：营业收入	4,870.29	21,149.89	30,798.64	26,281.82
二、营业总成本	4,147.29	18,001.45	20,334.98	18,760.76
其中：营业成本	2,487.74	12,884.97	16,682.31	14,449.18
税金及附加	20.99	101.38	210.51	223.23
销售费用	25.45	163.52	155.25	932.78
管理费用	971.11	3,204.70	1,605.81	1,460.64
研发费用	393.10	1,664.39	1,255.96	1,220.30
财务费用	248.90	-17.50	425.13	474.63
其中：利息费用	258.84	259.94	469.37	406.58
利息收入	36.98	410.36	167.81	16.12
加：其他收益	75.89	956.71	570.99	171.42
投资收益	-	585.67	-	8.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6.69	-
信用减值损失	104.31	-876.76	-1,517.78	-865.02
资产处置收益	-	-1.61	-	-0.51
三、营业利润	903.20	3,812.45	9,533.55	6,835.16
加：营业外收入	5.53	745.32	13.69	518.03
减：营业外支出	0.04	6.98	12.02	23.55
四、利润总额	908.69	4,550.79	9,535.21	7,329.63
减：所得税费用	261.50	434.00	1,289.79	967.83
五、净利润	647.19	4,116.79	8,245.43	6,361.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19	4,116.79	8,245.43	6,361.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19	4,116.79	8,245.43	6,361.80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4.16	19,120.91	19,283.66	18,260.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1	4,717.13	1,391.88	1,14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46	23,838.05	20,675.54	19,40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3.54	18,649.41	12,012.09	10,75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0.61	5,394.73	3,683.55	4,38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3	1,628.35	2,713.81	2,16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05	4,177.82	5,196.98	2,79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0.93	29,850.30	23,606.43	20,08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46	-6,012.26	-2,930.89	-68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	746.61	65.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7.66	-	1.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16	22,091.76	18,678.26	2,54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16	110,516.03	18,743.75	2,55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8.56	11,083.36	9,158.72	1,67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7,390.00	17,7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	30,186.75	-	766.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0	10,515.81	21,119.83	4,133.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4.56	159,175.92	47,978.55	6,5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39	-48,659.89	-29,234.80	-4,01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7,728.4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9.94	20,665.00	25,600.00	9,700.0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8.36	2,529.01	1,81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9.94	23,363.36	115,857.49	11,511.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900.00	33,420.38	5,37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20	2,339.11	777.81	570.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76	862.76	3,455.09	2,08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96	4,101.86	37,653.28	8,02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1.98	19,261.50	78,204.22	3,48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9.88	-35,410.65	46,038.53	-1,21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5.20	48,945.85	2,907.32	4,12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5.32	13,535.20	48,945.85	2,907.32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22年1-3月	海南广联	增加	出资设立
2021年度	成都航新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德镇航胜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广联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晋城广联	增加	出资设立
	北海广联	增加	出资设立
2020年度	无	—	—
2019年度	卡普勒广联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广联	增加	出资设立
	哈工大广联	减少	注销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50	4.73	8.44	2.20

速动比率（倍）	3.67	3.95	7.87	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2%	28.20%	10.03%	27.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5%	23.36%	11.94%	28.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8	7.30	7.22	3.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0.58	0.91	1.09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07	1.89	2.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6.77	9,254.03	15,115.98	11,465.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2	11.37	24.31	2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2.36	3,837.48	10,054.03	7,46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75.62	1,656.95	9,217.78	6,09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7	-0.11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62	2.20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6	0.11	0.04	0.05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2：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年化处理。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09%	0.08	0.08
	2021年度	2.50%	0.18	0.18
	2020年度	13.22%	0.60	0.60
	2019年度	14.27%	0.47	0.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1.02%	0.07	0.07
	2021年度	1.08%	0.08	0.08
	2020年度	12.12%	0.55	0.55
	2019年度	11.65%	0.39	0.39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6,616.46	42.62%	101,842.55	43.72%	118,108.51	70.03%	42,079.26	54.29%
非流动资产	143,530.39	57.38%	131,093.02	56.28%	50,554.43	29.97%	35,430.38	45.71%
资产总计	250,146.85	100.00%	232,935.57	100.00%	168,662.94	100.00%	77,509.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77,509.65万元、168,662.94万元、232,935.57万元和250,146.85万元。公司的资产总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到账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2,079.26万元、118,108.51万元、101,842.55万元和106,616.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29%、70.03%、43.72%和42.62%。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组成。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76,029.25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0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公司受航空行业各主机厂与下游最终用户结算特点及2020年疫情影响，各主机厂结算时间较以前年度均有所延后，导致2020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4,773.91万元，

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生产规模扩大，为保障生产及供货及时性，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增加，导致本期存货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5,430.38万元、50,554.43万元、131,093.02万元和143,530.3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71%、29.97%、56.28%和57.3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投建募投项目导致在建工程、工程设备等增加。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3,672.94	32.50%	21,526.89	32.77%	13,990.90	82.70%	19,096.99	88.96%
非流动负债	49,168.55	67.50%	44,155.59	67.23%	2,926.65	17.30%	2,368.83	11.04%
负债合计	72,841.49	100.00%	65,682.48	100.00%	16,917.55	100.00%	21,46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1,465.82万元、16,917.55万元、65,682.48万元和72,841.49万元，公司的负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19,096.99万元、13,990.90万元、21,526.89万元和23,672.9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8.96%、82.70%、32.77%和32.50%。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组成。2020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5,106.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性资产增加，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2022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146.0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经营所需短期借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368.83万元、2,926.65万元、44,155.59万元和49,168.5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04%、17.30%、67.23%和67.50%。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并购贷款及项目贷款，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2.3.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4.50	4.73	8.44	2.20
速动比率（倍）	3.67	3.95	7.87	1.83
资产负债率	29.12%	28.20%	10.03%	27.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2	11.37	24.31	2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0倍、8.44倍、4.73倍和4.5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83倍、7.87倍、3.95倍和3.67倍。公司2020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其他年份，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资金较为充裕。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涨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69%、10.03%、28.20%和29.12%。公司2020年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其他年份，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其余年份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1.45倍、24.31倍、11.37倍和7.52倍。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4	0.58	0.91	1.09
存货周转率（次）	0.23	1.07	1.89	2.17

注：2022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9次、0.91次、0.58次和0.24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扩大，公司业务量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现增加的趋势。同时，受到疫情的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7次、1.89次、1.07次和0.23次。公司

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保障生产及供货及时性，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进行了较多的储备，导致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0,422.04	23,739.66	31,470.00	26,847.40
营业总成本	7,292.11	21,167.92	19,091.73	18,706.26
营业利润	3,305.09	3,358.28	11,530.07	7,935.18
利润总额	3,294.46	4,177.96	11,523.00	8,453.68
净利润	2,552.26	3,769.57	10,054.03	7,48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36	3,837.48	10,054.03	7,46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62	1,656.95	9,217.78	6,092.41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制造，是国内知名的民营航空航天工业配套产品供应商。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4,622.60万元，增幅为17.22%，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无人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294.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0.84%，同比增长49.74%。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十四五规划”中航天军工产业政策落地影响，下游客户战斗机、直升机、无人机、导弹等领域装备订货量快速增长，公司为之配套的零部件订单也随之实现大幅增长。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3,739.6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56%，主要原因系2021年哈尔滨受多轮疫情的影响使公司部分产品验收工作无法如期进行，收入确认无法在报告期内实现，导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2022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82.36万元，实现第一季度的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2022年1-3月交付部分2021年度期末订单。同时，公司通过建设哈尔滨、西安和成都三大综合性产业基地，辐射全国的航空航天结构类产品全产业链加工制造集群，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开展得到积极提升，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迅速增长。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7,979.00万元（含

87,97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39,822.00	31,964.00
2	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0,208.00	8,214.00
3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	26,729.00	21,407.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94.00	26,394.00
	合计	103,153.00	87,979.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若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超过 3,00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利润中可用于分配部分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

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1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10,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24,0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2,102.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7.48	10,054.03	7,465.85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0.91%	-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13%		

2020年10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最近三年，公司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之盖章页）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